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2年1月4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宝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非职工监事胡坚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坚龙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凌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